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郑自然资征告字〔2019〕92号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 地 告 知 书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常庄村：

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实施郑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二类居住、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常庄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农用地 3.3804 公顷（其中耕地 1.7505 公顷）、建设用地 1.7617 公顷，合计 5.1421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安置费用为 121.5000 万元/公顷；社保费用按豫人社规〔2019〕2 号文件执行，标准为 87.30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文〔2014〕142 号文件据实计算。

五、安置途径

---

(一) 货币安置：安置费用从征地费用中列支。

(二) 社保安置：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文〔2010〕194 号和郑政文〔2013〕238 号文件执行。

(三) 农业安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地安置。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19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村庄	
			小计	水浇地	小计	其他园地	小计	其他林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城市	村庄
常庄村	5.1421	3.3804	1.7505	1.7505	0.1746	0.1746	1.1714	1.1714	0.2839	0.2839	1.7617		1.7617
被征土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道路	树木	线杆	水井	地坪								
5113.95m <sup>2</sup>	356.86m <sup>2</sup>	20棵	4根	1眼	167.66m <sup>2</sup>								

国土部门意见： 	街道办事处意见： 	被征地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	--	---	---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听证告知

郑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89号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常庄村：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你单位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告知书（郑自然资征告字〔2019〕92号）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通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常庄村			
听证事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告知书			
送达地点	常庄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送达方式
郑自然资听告 字[2019]第 89号 郑自然资征告 字[2019] 92号	王志强 田美菊	2019.12.5		直接
	王志强 田美菊		宋有强	田美菊

## 征地听证情况说明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我局已于2019年12月05日向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常庄村发出了郑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92号征地告知书、郑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89号听证告知书，并收到《征地听证送达回证》。

被征地单位接到《听证告知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被征地单位已放弃听证。

特此说明。

2019年12月12日

